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徐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小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8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缓	√控股股东 / 实控人□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_____√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谢小梅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_____√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8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63,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2,106,399股减少至102,042,919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7.37%减少至15.8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2026年9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徐缓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徐缓先生于2026年9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本次减持后,徐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小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2,042,919股减少至96,802,119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5.81%减少至15.00%,相关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徐缓	6,843.1919	10.60	6,319.1119	9.7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9/7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谢小梅	3,361.1000	5.21	3,361.1000	5.21			
合计	10,204.2919	15.81	9,680.2119	15.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上述股东中,谢小梅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减持计划,徐缓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计划仍在进行中。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且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暨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	6,000万元	7,609.00万元(不含本次)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4,729.0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2.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深圳博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自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11月24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深圳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6年9月8日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深圳博敏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60日内,由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分别为深圳博敏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保证担保,并以深圳博敏名下有权处分的1项发明专利作为质押担保,此外由公司向高新投担保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3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深圳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09.00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深圳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00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7.1912%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64287J
成立时间	1994年5月24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龙王庙工业区23栋101、21栋、22栋、23栋
注册资本	43,060.525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软、硬件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印制电路板、图像处理和信号处理系统及模块、薄膜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印制电路板元器件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部件及整机、印制电路板的制造;电子材料的制造;印制电路板元器件的贴装、封装、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的制造;印制电路板的制造;印制电路板元器件的贴装、封装;电子材料的制造;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印制电路板、图像处理和信号处理系统及模块、薄膜混合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5,196.25 / 85,070.17 负债总额 / 71,557.67 / 65,866.62 资产净额 / 33,638.57 / 19,203.55 营业收入 / 45,622.01 / 64,527.11 净利润 / -5,564.98 / -8,875.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为免疑义,主合同为额度授信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为单项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主合同若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主合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自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二年。

保证范围:

1、保证人的保证担保范围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保证合同项下应由保证人/债务人承担但实质上由债权人垫付的费用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2、对于保证人为履行保证合同项下责任而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罚息;(5)利息、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6)本金。债权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3、若保证人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主合同项下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包括保证人在其承诺担保数额范围内已经承担的部分数额)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保证人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余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债权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被担保主债权的确定(最高额保证时适用):

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或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

2、为免疑义,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后,主合同项下不论单笔业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是否已经届满或者是否附加有条件,不论保证合同第1.3条"保证担保范围"所约定的款项在被担保主债权确定时是否发生,保证人在此确认该等债务均属于保证合同担保范围并由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向保证人追偿。

(三)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权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主合同若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主合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自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二年。

保证范围:

1、保证人的保证担保范围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担保权人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垫付的资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担保权人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担保权利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应由保证人/债务人承担但实质上由担保权人垫付的费用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2、对于保证人为履行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责任而向担保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担保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罚息;(5)利息、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6)担保权人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垫付的资金。担保权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3、若保证人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主合同项下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包括保证人在其承诺担保数额范围内已经承担的部分数额)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保证人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余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债权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被担保主债权的确定(最高额保证时适用):

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或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反担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

2、为免疑义,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后,主合同项下不论单笔业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是否已经届满或者是否附加有条件,不论反担保保证合同第1.3条"保证担保范围"所约定的款项在被担保主债权确定时是否发生,保证人在此确认该等债务均属于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并由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权人有权直接根据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向保证人追偿。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4,729.01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21%(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29,825.3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6年9月7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相关换届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保持董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缓先生

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佳杰先生

独立董事:苏武俊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3-2329896

传真:0753-2329836

邮箱:BM@bominel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参与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或"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需根据本次募集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存在可能募集失败或无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风险;2、公司在本基金项下的最高出资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实际出资取决于基金募集及项目投资进度,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3、本基金聚焦人工智能领域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可能因无法达成预设投资目标而面临提前解散、终止的风险。同时,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基金投后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人工智能行业具有技术迭代速度快、研发投入高、技术落地难度大、行业政策变化快、市场竞争激烈、商业化变现周期长等特性,所投项目可能出现业绩不及预期、估值波动、退出受阻等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此外,股权投资基金本身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近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与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明棠")签署了《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参与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本基金拟投向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早中期非上市企业。

基金概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现金□募集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_□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早中期非上市企业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82O1BK1H
成立日期	2026年5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5-1-1402-10(天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砺思明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自然人曹曦出资比例85%,天津砺思明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经查询,砺思明棠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

1、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砺思")
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200P6C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3165
备案时间	2022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曹曦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10室A-001号
主要股东	自然人曹曦持有99%股权,自然人何子器持有1%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情况说明

海南砺思为Monolith砺思资本旗下人民币私募基金管理人平台,专注硬科技领域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重点布局人工智能、先进算力、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赛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砺思管理多只人民币投资基金,其旗下基金LP涵盖多家A股上市公司、产业资本、政府引导基金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主要投资国内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砺思明棠、海南砺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KJRXJU4N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1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7月17日
存续期限	2026年7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早中期非上市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注册设立,尚待根据本次募集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该金额为公司在本基金项下的最高出资额度;砺思明棠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基金总规模、其他参与机构以及各方最终认缴比例以实际募集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募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方式

合伙企业采用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即由普通合伙人砺思明棠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委托海南砺思担任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管理人另行减免,每一有限合伙人应按约定支付管理费。

2、收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资金后应在约定期限内及时分配。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其他收入按实缴出资额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再按约定的分配顺序分配至各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内人工智能领域早中期非上市企业,开展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

2、投资决策及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投后管理等事务。

3、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合伙企业处置所持股票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合伙企业获取清算财产分配退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

所有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均为人民币现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后,各有限合伙人应一次性足额缴清全部认缴出资额。

(二)期限

基金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即首批有限合伙人完成首期实缴出资之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其他日期)起7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经营期限2次,每次不超过1年,后续继续延长需合伙人会议同意。

为实现合伙协议约定的清算分配之目的或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完全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三)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在取得后的60日内或其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确定的时点尽快进行分配。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应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可分配资金中的其他收入应根据实缴出资额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

按上述初步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1)实缴出资额返还;(2)如有余额,则将其中的绩效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收益分配给相关有限合伙人。对于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

(四)亏损分担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项目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五)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力争获取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业务正处于向绿色算力与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的阶段,人工智能与算力产业联系紧密,公司以产业布局为导向,积极探索未来业务协同的可能性,本次投资与公司中长期战略方向具备一定契合度。

本次投资系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适度对外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需根据本次募集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存在可能募集失败或无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风险;

(二)公司在本基金项下的最高出资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实际出资取决于基金募集及项目投资进度,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出资规模以基金最终募集结果及投资推进情况为准;

(三)本基金聚焦人工智能领域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可能因无法达成预设投资目标而面临提前解散、终止的风险。同时,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基金投后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人工智能行业具有技术迭代速度快、研发投入高、技术落地难度大、行业政策变化快、市场竞争激烈、商业化变现周期长等特性,所投项目可能出现业绩不及预期、估值波动、退出受阻等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此外,股权投资基金本身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25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8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8月25日),除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该3名核查对象均不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中1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之前;另外2名核查对象分别为控股股东监事和高管,经公司核实及本人确认,核查对象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并不知悉。综上,上述3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以上3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